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以上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全部调整到预留部分。经过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12 人调整为 20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2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4.483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45.5162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潘党育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非配偶、非父母、非子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为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以 2023 年 1 月 1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4.483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4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关联董事潘党育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非配偶、非父母、非子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为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